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 2232 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张小红先生因在外地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监事赵更书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 4 名监事共同推举赵更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全票同意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通过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全票同意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19 日